

## 九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项目名称：丰县宋楼镇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XZMX-C2025-000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宋楼镇人民政府）的（丰县宋楼镇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丰县宋楼镇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采购项目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天安永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7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34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85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**请勾选！**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**请勾选！**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*（Handwritten signature）*

日期：2025年5月21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- 2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 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